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41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森（原名林華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戴榮聖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「陳欽如」之記載，應均更正為「陳如欽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「陳欽如」之記載，茲發現有誤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均更正為「陳如欽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心念